

# 2023年 CPA《经济法》基础班

# 前言

# 复习方法论

## ■ 目录

- 1.2023年教材的基本情况
- 2.考试题型、题量与答题要求
- 3.主、客观题的命题特点
- 4.备考的基本安排

# 一、2023年教材的基本情况

| 章节      |           | 分值  | 大题  | 变动  | 精力  |
|---------|-----------|-----|-----|-----|-----|
| 民法部分    | 第1-4章     | 30% | 1道  | 很小  | 40% |
| 商法部分    | 第 5-9 章   | 55% | 3 道 | 很小  | 55% |
| 经济行政法部分 | 第 10-12 章 | 15% | 无   | 算大的 | 5%  |

# 二、考试题型、题量及答题要求

| 题型                  |       | 题量及分值                                 | 得分规则  |  |  |
|---------------------|-------|---------------------------------------|---|--|--|
| <i>\$</i> 岁:前 旧首    | 单项选择题 | 1 分/小题×26 小题=26 分                     | 从每小题的 4 个备选项中选出 1 个正<br>确答案   |  |  |
| <u>客观题</u><br>(50%) | 多项选择题 | 1.5 分/小题×16 小题=24 分                   | 从每小题的 4 个备选项中选出 2~4 个<br>正确答案; <u>不选、错选、漏选均不得</u><br><u>分</u>               |  |  |
| 主观题<br>(50%)        | 案例分析题 | 4 个案例,每个案例 4~6 小问,每小问分值 2~3 分不等,共 50分 | 明确回答提问,并按要求说明理由。<br>其中1个指定的案例可以选用中文或<br>英文解答,如使用英文解答,须全部<br>使用英文,答题正确的,增加5分 |  |  |

# 三、主观题的命题特点

1.出题区域、分值稳定





| 題目          | 2020年之前    | 2021年、2022年 |  |
|-------------|------------|-------------|--|
| 民法部分的案例分析题  | 6 小问共 17 分 | 6 小问共 15 分  |  |
| 商法部分的案例分析题  | 6 小问共 18 分 | 6 小问共 15 分  |  |
| 企业破产法的案例分析题 | 5 小问共 10 分 |             |  |
| 票据法的案例分析题   | 4 小问共 10 分 |             |  |

## 2.主观题喜新、喜热

(1) 喜新:教材当年新增、调整的内容,在主观题里肯定体现。

(2) 喜热: 以实务热点、典型案例为蓝本设计题目。

3.主观题的得分率取决于:

(1) 核心考点的准确理解;

(2) 读得懂案情;

(3) 说得出理由。

#### 四、客观题的命题特点

- 1.此处谈的是套卷/考卷中的客观题命题特点。
- 2.套卷中的客观题分值分布
- (1) 第1、2、5、10、11、12章: 50%左右
- (2) 其他章节: 侧重考查基本概念、基本原则、基本制度......
- 3.客观题的得分率取决于:
  - (1) 通过扎实基础复习积累起来的"常识";
  - (2) 切实掌握主观题考点带来的"附加值";
  - (3) 冲刺阶段对第1、2、5、10、11、12章的突击复习。

### 五、备考的基本安排

1.目标分值: 70 分(客观题≥35 分; 主观题≥35 分)

按照历届考生的情况,个人身体状态、心理状况、所抽中考卷难度系数或多或少会影响考生的考场发挥,建议考生以70分为目标备考,为临场发挥留出一定余地。

2.考试时间及批次

| 考试批次 | 日期         | 时间          |
|------|------------|-------------|
| 第1批次 | 2023年8月25日 | 17:00~19:00 |
| 第2批次 | 2023年8月27日 | 17:00~19:00 |

3.各阶段的复习目标及备考资源





| 阶段          | 时间截点                          | 目标            | 书       | 课   | 题                                     |
|-------------|-------------------------------|---------------|---------|-----|---------------------------------------|
| 基础阶段        | 我: 5月20日<br>您: 6月30日          | 全面、扎实掌<br>握考点 | 《基础大通关》 | 基础班 | 《好题》 <u><b>小题</b></u> 部分              |
| 提高阶段        | 我: 6月20日<br>您: 7月31日          | 解决主观题         | 《好题大通关》 | 习题班 | 《好题》 <u>大题</u> 部分<br>可配 <u>轻 2</u> 加强 |
|             | 我:7月20日<br>您:8月20日            | 全面查漏补缺        | 《基础大通关》 | 串讲班 |                                       |
| <u>冲刺阶段</u> | 我: 7月31日<br>8月10日<br>您: 8月20日 | 临场技巧与策<br>略   | 《好题大通关》 | 模考班 | 《好题》2 套模拟<br>题                        |

习题班赠必备法条(电子版)

#### 《轻 2》:

#### 【典型例题 6】

合力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合力公司"),2016年在 A 地級市市场监管部门登记设立,住所地为 A 市 B 区。 2022 年 6 月 10 日,合力公司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 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2022 年 6 月 22 日",人民法院受理了合力公司的破产申请,并 指定了破产管理人。管理人接管合力公司后,发现下列 情况:

- (1) 2022年4月,甲公司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合力 公司偿还200万元借款本息,案件人民法院已经受理、正 在审理中。"
- (2) 2022年1月,合力公司欠付乙公司的100万元贷款到期,合力公司无力支付;2022年3月25日\*,合力与两公司达成协议,受让两公司对乙公司的100万元到期债

## 小黄老师带您该题

- 130位所地与地域管辖相关; 在哪个级别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登记设立与"级别管辖"相关。
- 2 m 本章 "到客餐" 为合为公司、被 产申請受理日为 2022 年 6 月 22 日。
- 334以合为公司为被告。属于"有关 债务人的民事诉讼"。
- 43%能否行侵破产抵销权,一看互负 债权债券的收态是否形成于破产 申请受理前,二看是否存在不得 抵销的相关情节。

#### 权。乙公司向管理人主张行使破产抵债权。

(3) 2021年10月,合力公司向消费者起某销售的丁公司生产的燃气灶因质量不合格发生爆炸,造成赵某多处烧伤。经人民法院审理,判决合力公司与丁公司向赵某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独付赵某医疗费用500万元。判决生效后不久,丁公司的破产案件被人民法院受理,赵某已在丁公司破产案件中。申报500万元债权。现,赵某再次持判决向合力公司破产案件管理人申报债权500万元。

此外, 经管理人清理后确认合力公司:

- (1) 应付职工劳动债权80万元、应付税款10万元、 普通破产债权320万元;
- (2) 破产程序共计发生破产费用20万元、共益债务 30万元。

### 小齿老师带您读题

- 5 » 起苯的债权属于特殊性质债权——人身捆害赔偿会。注意2 项特殊规定。
  - (1) 不进用"破产报销2(个利 清偿)";
  - (2) 参照职工劳动债权清偿 (惩罚性赔偿除外)。
- 630本题涉及2个破产案件。有2个 "例客蛋",请辨认清楚。

#### 《好题》:





#### 【案例1答案】

(1)4月22日成立。根据规定,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当事人均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时合同成立。

#### · 子题 · )

【子题 1】如果本题当事人未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合同何时成立?并说明理由。 【答案】4月21日成立。根据规定:(1)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2)承诺自通知到达要约人时生效。在本题中,"甲公司通知乙公司表示同意"发生于4月20日之次日,甲公司的承诺自该电子邮件到达乙公司时生效,合同成立。

【子题2】乙公司4月20日的回复构成要约还是承诺?并说明理由。

【答案】构成要约。根据规定,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的,为新要约。 【解析】

| 案情  | 性质   |
|---|------|
| "乙公司希望甲公司为其提供20套满足安全、智能等要求的快递柜"   | 要约邀请 |
| "甲公司通过电子邮件提出, 乙公司领先支付定金 15 万元, 合同订立后 10<br>日内支付剩余 35 万元"  | 要约   |
| "2022 年 4 月 20 日,乙公司收到电子邮件,同日向甲公司回复称:基本同意,但是总价应降至 40 万元;30 日内交付全部快递柜;任何一方未严格履行合同的,须向对方支付 2 万元违约金" | 新要约  |
| "次日, 甲公司通知乙公司表示同意"  | 承诺   |

(2) 发生定金效力的數额是8万元。根据规定,定金的數额由当事人约定,但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20%,超过部分不产生定金的效力。在本题中,快递柜最终以40万元成交,约定的定金数额不得超过8万元(40×20%)。

#### ・子黫・)

【子题】甲公司和乙公司的定金合同成立于何时?并说明理由。

【答案】定金合同成立于4月22日。根据规定,定金合同自实际交付定金时成立。

(3)甲公司无权中止交付快递柜。根据规定,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本题甲公司与 乙公司协商变更价格为50万元而乙公司不同意,合同未变更,乙公司已经按照原合同约定

### 共勉: 犯其至难, 方能图其至远

出自苏轼散文《思治论》

"古之人,有犯其至难而图其至远者,彼独何术?"

"发之以勇,守之以专,达之以强"

